

证券代码：831619

证券简称：广电五舟  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谢高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510,4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76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25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10,4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赖逸凡律师/许洛毅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